

公司代码：600870

公司简称：*ST 厦华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四、公司负责人王玲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强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燕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77.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99.03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86,048.68万元,其中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84,327.66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15年度公司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部分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5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2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6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厦华电子、公司、本公司、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鑫汇	指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德昌行	指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建发集团	指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厦华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amen Overseas Chinese Electronic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XOCE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玲玲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玲玲(代)	林志钦
联系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302室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302室
电话	0592-5510275	0592-5510275
传真	0592-5510262	0592-5510262
电子信箱	SH600870@126.com	SH600870@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302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5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302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5
电子信箱	SH600870@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厦华	600870	厦华电子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童益恭、李卓良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营业收入	216,772,844.42	224,157,273.59	-3.29	1,187,691,42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90,274.45	-230,691,957.00	不适用	-349,117,87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7,590.97	-210,892,692.53	不适用	-435,770,31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4,926.00	-112,689,190.94	不适用	-83,284,319.54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77,385.19	4,993,960.52	290.02	191,031,714.05
总资产	35,611,102.32	58,156,955.04	-38.77	803,454,679.99
期末总股本	523,199,665	523,199,665	0.00	523,199,66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7	-0.4409	不适用	-0.66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7	-0.4409	不适用	-0.6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4031	不适用	-0.8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4.34	-213.58	增加327.92个百分点	-42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95	-195.25	增加222.20个百分点	-525.61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0.00	0.00	30,221,905.97	186,550,93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5,886.49	-1,289,171.24	5,252,924.7	7,340,63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7,965.77	-1,332,739.25	-797,544.30	6,115,84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2,697.05	-221,558.72	5,007,717.02	7,176,070.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93,536.01	126,642,359.71	48,724,518.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469.00	12,847,809.99	13,389,218.2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96,181,228.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58,031.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93,49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9,180.47	35,436,954.43	26,881,016.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54,840.22	-48,510.13
所得税影响额			-35,769.07
合计	10,692,683.48	-19,799,264.47	86,652,442.1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子产品的采购与销售;经营模式是根据各地区代理商、零售批发商的订单采购需求,结合各类电子产品实时的市场行情,向国内一级授权代理商和授权经销商进行采购而展开的销售。

2、行业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高端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其价格较为可观。在电子产品行业中,技术进步的加快使产品生命周期不断缩短,新技术的出现对整个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能否从国内一级代理商处采购得产品,获得较低的成本价格,将直接影响二三级分销商及其他零售商的产品利润空间,决定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公司业务主要的采购对象基本覆盖了国内 75%的一级代理商,产品价格具有较大的优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561.1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38.77%,其中无形资产为 0 元,比上年同期的 11,320,754.76 元减少了 100%,系公司前期收到的无形资产转让款本期因完成无形资产所有权过户手续而转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47.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90.02%。主要为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发展,为公司带来的利润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115,735.0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32%。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具有很强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与自然人曾途、周涛、深圳市必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奇飞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有关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曾途、周涛、深圳市必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奇飞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现有其他股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该《投资合作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完成尽调、审计、评估、形成方案等相关工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后续相关各方将加快优质资产引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使公司未来得以健康地持续经营发展。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各类电子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677.2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29%。实现净利润 1,399.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76 万元。

2、因公司股东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筹划与我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由于不能按预计时间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分别自 2015 年 2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3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4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两个月、6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7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8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同时披露了重组框架介绍、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9 月 5 日，公司与爱财网络就最终的估值作价等因素存在分歧，无法最终达成一致，确定终止该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同时，为顺利推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于同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于 9 月 10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9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预案。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可能需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调整，申请公司股票自 3 月 7 日起停牌。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拟终止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与自然人曾途、周涛、深圳市必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奇飞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有关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曾途、周涛、深圳市必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奇飞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现有其他股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该《投资合作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完成尽调、审计、评估、形成方案等相关工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大股东做好相关重大事项的推进工作，加快引入优质资产，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使公司未来得以健康地持续经营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各类电子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677.2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29%。实现净利润 1,399.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76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6,772,844.42	224,157,273.59	-3.29
营业成本	203,608,248.79	198,151,743.00	2.75
销售费用	111,286.86	19,489,759.00	-99.43
管理费用	8,780,525.15	67,076,443.04	-86.91
财务费用	-4,412,070.62	755,516.37	-68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4,926.00	-112,689,190.9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1,472.23	56,526,291.59	-8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7,217.98	4,979,223.88	-615.49
研发支出	0.00	6,567,064.04	-100.0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贸易	216,772,844.42	203,608,248.79	6.07	-3.29	2.75	减少 5.5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子产品	216,772,844.42	203,608,248.79	6.07	-3.29	2.75	减少 5.5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216,772,844.42	203,608,248.79	6.07	-3.29	2.75	减少 5.53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子产品		203,608,248.79	100.00			100.00	本期公司积极拓展优质贸易业务
彩电				198,151,743.00	100.00	-100.00	本期业务转型,终止原有彩电业务

2. 费用

(1) 报告期产生销售费用 11.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37.85 万元,下降 99.43%,主要是因公司业务转型,销售模式变动,原先的销售机构裁撤,费用大幅度减少。

(2) 报告期产生管理费用 878.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829.59 万元,下降 86.91%;主要系因公司业务转型,公司人员精简,及降低公司的日常营运费用,相应的费用下降。

(3) 报告期产生财务费用 -441.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16.76 万元，下降 683.98 %；主要系因公司业务转型，贷款减少，应支付利息减少；本期因人民币贬值，产生汇兑收益。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0.0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4. 现金流

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9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5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4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净流入 1.53 亿元；

本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0.07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7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净流入 0.49 亿元；

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0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0.26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2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净流出 0.31 亿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362,642.48	1.02	0.00	0.00	100.00	本期预付客户的货款及待摊费用未来受益期摊销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1,730,725.00	2.98	-100.00	应收的东亚银行保证金利息收回
其他应收款	42,135.19	0.12	1,646,916.41	2.83	-97.44	本期收回固定资产转让余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1,153,000.00	1.98	-100.00	持有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11.50% 股份转让给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0.00	0.00	11,320,754.76	19.47	-100.00	转让给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商标已在商标局完成所有权转让
应付账款	575,707.06	1.62	864,383.70	1.49	-33.40	本期核销账龄超四年以上的应付款
应付利息			1,058,994.95	1.82	-100.00	东亚银行借款的利息已支付
其他应付款	10,126,763.83	28.44	20,042,220.22	34.46	-49.47	前期收到的无形资产转让款本期因完成无形资产所有权过户手续而转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24,476,000.00	42.09	-100.00	归还东亚银行借款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无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无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015 年 3 月份，公司为盘活资产，将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的太原花园房产转让予个人王小强，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339.35 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实现收益将计入 2015 年度损益，以上交易无关联交易。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无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督促、配合大股东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引入优质资产，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经营计划

1、持续稳健地拓展现有贸易业务，加强经营管理工作，降低运营费用，即做到开源节流，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得以正常运营；

2、积极配合大股东做好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推进，加快引入优质资产，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

(三)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涉足的是一个新的贸易业务领域，可能面临着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厦门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机制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62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在保持稳健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完善分红政策和长效沟通机制。并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议案，并经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将用于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亏损。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5 年					13,990,274.45	
2014 年					-230,691,957.00	
2013 年					-349,117,873.28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玲玲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华电子”）部分股权的收购方，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保证厦华电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厦华电子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承诺时间：2013-11-6；期限：长期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王玲玲、白小琴、蔡凌芳、蔡清艺和苏世华承诺：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承诺时间：2013-11-6；期限：长期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玲玲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 2 月 14 日修订）（下称“《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即：（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承诺时间：2013-11-6；期限：长期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上市公司股东	2013年11月6日,公司股东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华映吴江”)、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华映光电”)和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华映显示”)共同作为甲方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鑫汇”)作为乙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对乙方配合上市公司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引进优质资产协助上市公司改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市值管理服务”)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在《合作协议书》中,甲方特别承诺,待目标股份限售期届满(甲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104,761,9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02%,解除限售日期为2015年11月28日),且下列条件均得以满足的前提下,甲方方能出售目标股份:(1)出售时间:不早于2015年12月1日(2)出售数量:在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低于41,977,943股且不超过52,454,133股(3)出售价格:在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低于3.66元/股	承诺时间:2013-11-6;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是	是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审字G-065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1) 强调事项的基本情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厦华电子已经终止经营原主营彩电业务,基本完成原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但公司的重组计划尚无实质性进展,这种情况表明厦华电子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 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华电子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针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强调事项内容,即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专项说明如下:

为了保持公司可持续地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 根据公司董事会有效的决策指导,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77.28万元;并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管控,提高经营效率,大幅降低各项成本;最终实现净利润1,399.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9.76万元。

后续:

A、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工作，做到规范运作，做好风险防范；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调整优化组织架构，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使之能更加有效地运行，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B、进一步保持现有业务的有序增长，增强自身的造血机能，努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与持续盈利的能力，为公司走上健康的发展轨道而不懈努力。

2)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拟终止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016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已于2016年3月15日与自然人曾途、周涛、深圳市必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奇飞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有关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曾途、周涛、深圳市必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奇飞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现有其他股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该《投资合作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完成尽调、审计、评估、形成方案等相关工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大股东做好相关重大事项的推进工作，加快引入优质资产，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使公司未来得以健康地持续经营发展。

3)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各方股东已确认：厦华电子已基本完成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后续，公司仍将继续推进剩余未清理完毕的资产负债的清理工作，以尽快达成各股东方原协议所约定的效果。盘活公司相关资源，增加收益，积极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减轻财务负担。

2、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审字G-065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除“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针对强调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无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13年6月9日,原告金环公司因行纪合同纠纷为由,以本公司及厦华成都分公司为被告起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 1、被告支付所欠货款及返利约 741.37 万元;2、被告从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到实际还清欠款时止。</p> <p>诉讼判决情况:</p> <p>在原、被告双方对账无果、原告亦不同意进行司法审计的情况下,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驳回成都市金环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63,691.78 元,由成都市金环投资有限公司负担。目前公司已经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成民初字第 967 号)。</p> <p>原告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p>	<p>2015 年 12 月 23 日于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5-099 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19,717.32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开证资金		133,538,405.7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费用		1,757,227.84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开证利息		4,831,945.67
厦门建发运输有限公司	支付仓租、储运费		67,758.79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支付机票		142,213.00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		121,036.00
小计			141,978,304.3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704,199.05
小计			7,704,199.05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2,180.00
厦门市欣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8,250.00	
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0,000.00	
合计		158,250.00	42,180.0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	514,800.00	604,900.00
监事	92,000.00	124,300.00
高级管理人员	731,200.00	934,100.00
合计	1,338,000.00	1,663,300.00

(4)、其他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拟于 2015 年期间向公司无偿提供 5,000.00 万以内财务资助，作为运营资金。2015 年全年厦门鑫汇向公司实际发生的财务资助总额为 1,497.0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上述全部财务资助款。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本期末无应收关联方项目。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384,696.37	384,696.37
	TATUNG CO. OF CANADA INC.	225,322.05	225,322.05
	合计	610,018.42	610,018.42
其他应付款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552,428.69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84.13	
	厦门市欣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250.00	
	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厦门建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987.94	8,987.94
合计		217,322.07	561,416.63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无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9,365,079	79,365,079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2015年11月28日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9,523,809	9,523,809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2015年11月28日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873,015	15,873,015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2015年11月28日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47,619,047	47,619,047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2015年11月28日
合计	152,380,950	152,380,95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厦华电子	2012年11月28日	6.30	152,380,950	2015年11月29日	0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无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8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74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9,365,079	15.17	0	质押	52,454,1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47,619,047	9.10	0	无	0	国有法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6,674,522	5.10	0	质押	26,174,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6,100,000	4.99	0	质押	26,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鹰潭市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3,162,204	4.4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玲玲		21,346,546	4.08	0	质押	21,346,500	境内自然人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873,015	3.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9,523,809	1.8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成社	5,000,000	5,000,000	0.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通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 司-通泉-天健非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	2,533,300	2,533,300	0.48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9,365,079	人民币普通股	79,365,079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47,619,047	人民币普通股	47,619,047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26,674,522	人民币普通股	26,674,522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00,000				
鹰潭市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3,162,204	人民币普通股	23,162,204				
王玲玲	21,346,546	人民币普通股	21,346,546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873,015	人民币普通股	15,873,015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9,523,809	人民币普通股	9,523,809				
杨成社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通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 司-通泉-天健非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	2,5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 2、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王玲玲为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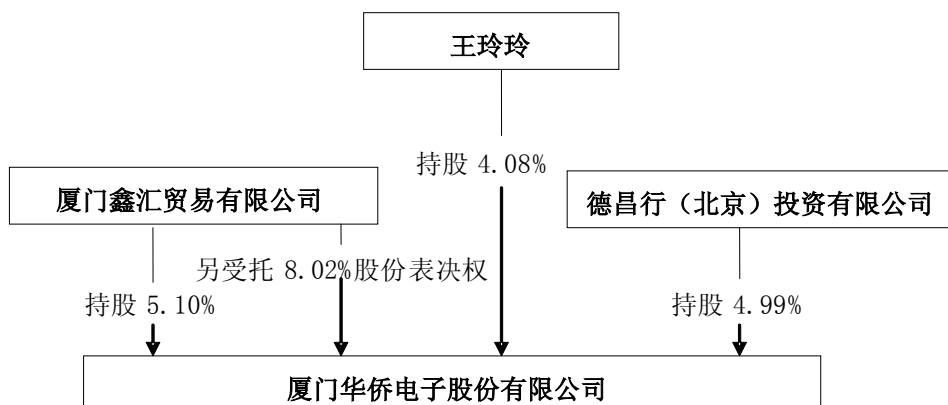
1 法人

名称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玲玲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2日
主要经营业务	1、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及设备、电梯、发电机组、高压柜及配件、管道材料及设备、制冷通风设备、供暖设备、酒店用品、装饰材料、家具、卫生洁具、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木材、钢材、不锈钢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纺织品、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2、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名称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玲玲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3日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电脑设计、制作；摄影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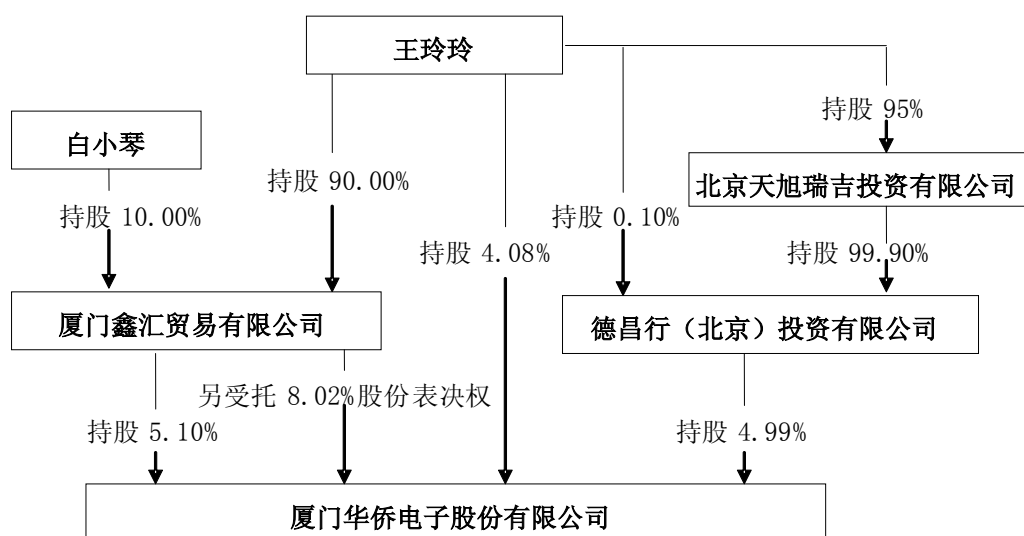
姓名	王玲玲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历任厦门诗高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紫檀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百信和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当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阳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自然人**

姓名	王玲玲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历任厦门诗高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紫檀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百信和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当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阳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厦华电子外，过去 10 年无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王玲玲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和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刘治军	1994年1月11日	61144602-8	232,552.61	开发、设计、生产、维修单色显像管、单色显示管、彩色显示管、彩色显像管、电子枪、管面涂布材料、平板显示产品及其相关零部件；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批发及售后服务。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玲玲	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16年3月3日	2019年3月2日	21,346,546	21,346,546	0			是
陈鸿景	董事	男	44	2016年3月3日	2019年3月2日						是
蔡清艺	董事	男	47	2016年3月3日	2019年3月2日						是
李强	董事兼总经理	男	45	2016年3月3日	2019年3月2日					25.04	否
陈伟	董事	男	43	2016年3月3日	2019年3月2日						是
王文怀	董事	男	44	2016年3月3日	2019年3月2日						是
屈中标	独立董事	男	44	2016年3月3日	2019年3月2日					5.00	否
唐炎钊	独立董事	男	48	2016年3月3日	2019年3月2日					5.00	否
黄健雄	独立董事	男	52	2016年3月3日	2019年3月2日					5.00	否
杨莎娜	副总经理	女	32	2016年3月25日	2019年3月2日					5.32	否
李永	副总经理	男	59	2016年3月25日	2019年3月2日	4,375	4,375	0		17.44	否
孙刚	前任副总经理	男	41	2013年4月19日	2016年3月25日					50.36	否
高婷	前任董事	女	38	2014年1月14日	2015年8月29日						是
寇璐	前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女	42	2014年8月28日	2015年9月23日					11.44	否
李学龙	前任董事	男	49	2014年11月18日	2016年3月3日						是
郑毅夫	前任董事	男	62	2014年1月14日	2016年3月3日	2,575	2,575	0			是
李琼	监事会主席	女	34	2016年3月3日	2019年3月2日						是
董超凡	监事	男	39	2016年3月3日	2019年3月2日						是
王秋容	职工监事	女	32	2016年3月3日	2019年3月2日					9.20	否
合计	/	/	/	/	/	21,353,496	21,353,496		/	133.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玲玲	历任厦门诗高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紫檀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百信和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当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阳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鸿景	历任大连东方恒发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永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百瑞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蔡清艺	历任厦门华天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管、厦门天健华天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厦门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厦门当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南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百信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中联华恒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欣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香港德昌行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 强	历任厦门依玛士金陵喷码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戴尔大中华区财务总监、七匹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九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集团管理副总经理、厦门丰泓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 伟	历任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总账专员、成本专员、成本课副理、服务课副理、服务课经理、财会部经理，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服务部经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处处长。现任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王文怀	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投资二部副总经理、投资二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屈中标	历任宁波大红鹰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宁波工程学院教师。现任厦门理工学院教师、财务学系主任；中华会计学校主讲教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唐炎钊	历任武汉冶金设备制造公司、中国科技开发院。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厦门大学埃塞克斯创业教育中心主任、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系主任、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健雄	历任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莎娜	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经理、厦门联萃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拍鞋网（福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李 永	历任华益工贸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建发集团公司资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孙 刚	历任中华映管（福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专员、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财务组组长、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 琼	历任 Tesco 乐购上海总部媒体经理、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市场部项目经理、厦门嘉崧储运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厦门百信和投资有限公司人资管理部副总监；现任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本公司监事。
董超凡	历任深圳市麟奇商务策划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鼎盛源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懿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投资总监，厦门嘉崧储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本公司监事。
王秋容	历任厦门民生银行中小企业部客户经理、放款中心放款审核员、厦门远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融资专员。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玲玲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8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0日
王玲玲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9月23日	2016年9月22日
蔡清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12月12日	
陈 伟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3年12月9日	2018年12月17日
王文怀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1日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学龙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月1日	
郑毅夫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7月20日	
李琼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副总监	2014年9月24日	
董超凡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4年10月19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玲玲	厦门阳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5日
王玲玲	厦门百信和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8年7月14日	
王玲玲	厦门当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3日
王玲玲	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10月15日	
陈鸿景	厦门永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7月10日	2015年7月9日
陈鸿景	厦门百瑞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13日	2016年10月12日
高婷	高盈国金地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12月7日	2015年12月6日
李学龙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8月4日	
蔡清艺	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2月31日	
蔡清艺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2月14日	
蔡清艺	厦门南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19日	
蔡清艺	厦门百信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8月16日	
蔡清艺	厦门中联华恒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11月26日	
蔡清艺	厦门市欣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1月23日	
蔡清艺	香港德昌行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23日	
李学龙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长	2010年9月21日	
李学龙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6月24日	2015年6月23日
屈中标	厦门理工学院	教师、财务学系主任	2011年7月	
唐炎钊	厦门大学	教授、企管系主任	2000年8月	
唐炎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26日	2017年11月25日
黄健雄	厦门大学	教授	1984年7月	
黄健雄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1987年9月	
黄健雄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12日	2019年2月24日
黄健雄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黄健雄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2月25日	2019年2月24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决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薪酬考核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已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33.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蔡清艺	董事	选举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李 强	董事	选举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陈 伟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文怀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李学龙	董事	离任	换届离任
郑毅夫	董事	离任	换届离任
高 婷	董事	离任	辞职
寇 璐	董事兼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李 强	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杨莎娜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4
技术人员	1
财务人员	5
行政人员	8
合计	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3
本科	10
大专	5
合计	18

(二) 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定岗定薪，确定薪酬标准与调整机制，建立了员工收入增长与企业效益增长挂钩的收入增长机制。

(三) 培训计划

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职业发展路径和完善的培训体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员工职业发展规划，通过学习交流平台、讲座形式、专业培训等多种方式，有效地促进员工专业技能、综合素质的提升和纵深发展。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并做好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同时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确保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符合规范，具体如下：

1、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大会的公正、公开，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大程度地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应有的知情权及参与权。公司报告期内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程序，并有律师到场见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及义务，与公司之间做到规范运作，没有超越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报告期内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相应职责。各董事能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其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发表独立的意见并表决。

(4)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相应职责。各监事能够各尽其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经营决策、关联交易、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5) 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改变经营模式，提高整体运营能力；以保证公司、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的利益，实现共同持续、健康发展。

(6)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相关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得公司信息。

(7) 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以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无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5 月 22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4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11 月 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玲玲	否	14	2	12	0	0	否	2
陈鸿景	否	14	2	12	0	0	否	2
蔡清艺	否	2	0	2	0	0	否	1
李强	否	2	0	2	0	0	否	1
屈中标	是	14	2	12	0	0	否	2
唐炎钊	是	14	2	12	0	0	否	1
黄健雄	是	14	1	12	1	0	否	2
郑毅夫	否	14	2	12	0	0	否	2
李学龙	否	14	2	12	0	0	否	1
寇璐	否	9	2	7	0	0	否	1
高婷	否	8	1	7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审计委员会在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等过程中实施了有效监督，并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考核与奖惩。董事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中短期目标，对高管人员实行与基本薪资与经营绩效相结合的考核制度。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闽华兴所(2016)审字 G-065 号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厦华电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厦华电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华电子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厦华电子已经终止经营原主营彩电业务，基本完成原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但公司的重组计划尚无实质性进展，这种情况表明厦华电子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童益恭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卓良

中国福州市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附后）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厦门经济特区华夏集团、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发起设立。本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证监发字[1995]4号《关于同意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用竞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1995年1月以竞价发行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1000万股，职工股25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于1996年向全体股东配售14,996,250股；于1998年向全体股东配售41,891,889股；于2000年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50,504,513股。经股东大会批准，于1995年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送股3,750,000股；于1996年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54,997,000股；于1997年向全体股东送股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61,871,625股；于1998年向全体股东送股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92,807,438股。截至2000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370,818,715.00元，股本总额为370,818,715.00元，股本结构变更为：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持有216,065,176股，占总股本的58.27%；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持有3,240,000股，占总股本的0.87%；流通股151,513,539股，占股本总额40.86%。

截止2005年12月29日，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吴江）、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64%的股权转让予华映吴江、3.50%的股权转让予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9月完成股东变更手续。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一、未流通的股份	219,305,176	59.14%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121,024,400	32.64%	法人股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82,051,292	22.13%	法人股
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	12,989,484	3.50%	法人股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3,240,000	0.87%	法人股
二、已流通的股份	151,513,539	40.86%	流通股
合计	370,818,715	100.00%	

本公司于2006年9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370,818,715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5股的股票对价，共支付37,878,385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1,426,791	48.93%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100,121,068	27.00%	法人股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67,879,395	18.31%	法人股
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	10,745,941	2.90%	法人股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2,680,387	0.72%	法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9,391,924	51.07%	流通股
合计	370,818,715	100.00%	

2009年5月18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公字[2009]48号）。因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三年连续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5条和第14.1.9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09年5月27日起暂停上市。

2010年2月6日，公司披露2009年年度报告，并于2010年2月1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0年5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

根据公司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以证监许可[2012]1487 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152,380,9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 6.3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由人民币 370,818,715.00 元增加到人民币 523,199,665.00 元。2012 年 11 月 28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0890）。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映吴江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汇）、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昌行）、王玲玲以及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华映吴江所持公司 73,621,068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7%）分别协议转让给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及王玲玲（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在本次股份转让中为一致行动人）。同日，华映吴江分别与自然人苏志民、洪晓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向苏志民转让所持 1,85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3.54%）、向洪晓蒙转让所持 8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本次股份转让后，华映吴江实际拥有公司股份 9,523,809 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1.8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项股份转让事宜均已完成，即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家用电器制造中的视听器材制造行业。

3、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1）各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及其相关的五金注塑件、模具等基础配套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制造；（2）公司自产产品的维修及销售服务（零售业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3）经营各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的进出口、批发（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4）信息家电产品、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5）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6）税控收款机、税控打印机、税控器、银税一体机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公司的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 302 室。

4、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根据各股东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全力推进公司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彩电业务生产，主营业务已经停顿。目前，公司主要开展国内贸易业务。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设立的主要职能部门分别为：业务部、证券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审计部。

6、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 4 家子公司：厦门领晟贸易有限公司、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华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 Prima Technology, INC.，其中华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系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厦门领晟贸易有限公司，具体详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连续出现大额亏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为-286,048.68 万元。目前公司已经终止经营原主营彩电业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基本完成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这些工作的开展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改善提供了支持。

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停牌。公司终止了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与自然人曾途、周涛、深圳市必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奇飞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有关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曾途、周涛、深圳市必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奇飞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现有其他股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该《投资合作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完成尽调、审计、评估、形成方案等相关工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尚未完成预案的披露，亦无法复牌。

第二，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增加公司自身造血功能。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小规模拓展优质贸易方面的业务。

随着公司采取的后续改善措施的实施，尤其是旨在提高其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相关措施得以全面实施以及实施效果显著，公司将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母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注册于美国的子公司 Prima technology, inc. 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港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将上述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人民币表述。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

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 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 产控制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 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 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同时,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 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累计超过 50% (含 50%);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 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

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包括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按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划分，除了准备纳入或已纳入清理范围的子公司
组合 2、出口收汇中信用证方式结算和已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非信用证结算方式的应收外汇账款(以下简称结算方式组合)	按出口收汇中信用证方式结算和已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非信用证结算方式进行划分
组合 3、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结算方式组合	按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范围内不计提坏账准备，赔付比例范围以外的按账龄组合计提
组合 3、按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3、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未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标准成本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

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六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十九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估计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4.50	10
机器设备	10	9.00	10
运输设备	5~10	9.00~18.00	10
电子设备	5	18.00	10
其他设备	5~10	9.00~18.00	1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后再作调整。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和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五）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二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主体作为结构化融资的载体，公司把金融资产转移到特殊目的主体，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特殊目的主体，这些特殊目的主体则视同为子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出售金融资产作出承诺，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将来发生信用损失时，由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实质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募集的资金列专项应付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银行担保费等）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收益权与实际募集的委托资金差额列长期待摊费用，在存续期内按证券化实施的项目进行摊销列入财务费用。

3、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公司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

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备注：本公司（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所属分公司所得税汇总于本公司所在地申报缴纳，外地注册的子公司按当地的税收政策和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按2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母公司）于2012年7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5100119），有效期3年，根据该规定本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可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但是，由于公司已经在2014年停止彩电业务生产，主营业务已经停顿，已经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因此，本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按2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35.61	1,186.61
银行存款	33,118,003.12	14,136,750.81
其他货币资金		25,680,000.00
合计	33,120,038.73	39,817,937.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5,735.06	3,371,040.66

备注：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067,587.05	94.59	86,040,200.00	97.70	2,027,387.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2：结算方式组合					
组合3：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35,309.05	5.41	5,035,309.05	100.00	
合计	93,102,896.10	100.00	91,075,509.05	97.82	2,027,387.05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987,182.02	82.03	81,076,750.00	97.70	1,910,432.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72.65	0.01	215.18	3.00	6,957.47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 2: 结算方式组合					
组合 3: 账龄组合	7,172.65	0.01	215.18	3.00	6,957.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75,373.65	17.96	18,152,373.65	99.87	23,000.00
合计	101,169,728.32	100.00	99,229,338.83	98.08	1,940,389.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Best Buy Canada Ltd. 及 Best Buy China Ltd.	88,067,587.05	86,040,200.00	97.70%	因公司终止经营彩电业务,经协商需由公司承担的应抵减应收款项的售后费用
合计	88,067,587.05	86,040,200.00	97.70%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家节能补贴	1,980,000.00	1,980,000.00	100.00	账龄超过 2 年,收回可能性很低
SANYO ELECTRIC CO., LTD.	1,974,246.55	1,974,246.55	100.00	账龄超过 2 年,收回可能性很低
其他	1,081,062.50	1,081,062.50	100.00	账龄较长或涉及诉讼,收回可能性很低
合计	5,035,309.05	5,035,309.05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08,385.2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093,498.00 元。

其中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重要的

项目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福建勇天工贸有限公司	263,498.00	货币资金
贵阳安顺广播电视	150,000.00	货币资金
国家节能补贴	5,680,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6,093,498.00	

注: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已停止原彩电业务,人员已全部解除劳动合同,无人员对客户货款或节能补贴款进行催收或申请,且上述款项账龄较长、或涉及诉讼,收回可能性很低,基于当时的状况,公司对上述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通过法院对涉及诉讼款项的判决、执行以及工信部、财政部对节能家电产品补贴资金的审核、清算,公司陆续收回款项共计 6,093,498.00 元,并转回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6,093,498.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168,717.0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货款	6,719,159.73	执行无果,实质坏账	核销报告上报董事会审议	否
国内其他客户 9 户	货款	449,557.32	实质坏账	核销报告上报董事会审议	否
合计		7,168,717.0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Best Buy Canada Ltd.、Best Buy China Ltd.	88,067,587.05	94.59	86,040,200.00
节能补贴款	1,980,000.00	2.13	1,980,000.00
SANYO ELECTRIC CO., LTD.	1,974,246.55	2.12	1,974,246.55
桂林客车	890,600.00	0.96	890,600.00
柳江县名大五金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190,462.50	0.20	190,462.50
合计	93,102,896.10	100.00	91,075,509.05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2,642.48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62,642.4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3,309.98	56.06
福建万石律师事务所	159,332.50	43.94
合计	362,642.48	100.00

4、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730,725.00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1,730,725.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438.34	8.97	1,303.15	3.00	42,135.19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 2: 结算方式组合					
组合 3: 账龄组合	43,438.34	8.97	1,303.15	3.00	42,135.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1,082.93	91.03	441,082.93	100.00	
合计	484,521.27	100.00	442,386.08	91.30	42,135.19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7,851.97	81.97	50,935.56	3.00	1,646,916.41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 2: 结算方式组合					
组合 3: 账龄组合	1,697,851.97	81.97	50,935.56	3.00	1,646,916.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3,428.28	18.03	373,428.28	100.00	
合计	2,071,280.25	100.00	424,363.84	20.49	1,646,916.4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438.34	1,303.15	3.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43,438.34	1,303.15	3.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022.24 元；无本期转回坏账准备和收回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8,907.26	74,712.72
投标、履约、质保金	148,074.47	158,714.33
应收租金		
应收补偿款		
其他往来	287,539.54	1,837,853.20
合计	484,521.27	2,071,280.2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蚌埠天洋交电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质保金	60,899.47	3-4 年	12.57	60,899.47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50,000.00	2-3 年	10.32	50,000.00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44,514.00	2-3 年	9.19	44,514.00
浙江东兴商厦	投标、履约、质保金	30,000.00	3-4 年	6.19	30,000.00
成都新天杰传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质保金	27,775.00	3-4 年	5.73	27,775.00
合计		213,188.47		44.00	213,188.47

6、存货

(1) 存货分类

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在产品			
库存商品（产成品）	6,255,509.58	6,255,509.58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6,255,509.58	6,255,509.58	
期初余额			
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在产品			
库存商品（产成品）	6,501,414.13	6,501,414.13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6,501,414.13	6,501,414.1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501,414.13			245,904.55		6,255,509.58
低值易耗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6,501,414.13			245,904.55		6,255,509.58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在产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本期已经处置
低值易耗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金		497,994.70
合计		497,994.70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294,684.55	5,294,684.55		6,133,000.00	4,980,000.00	1,153,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294,684.55	5,294,684.55		6,133,000.00	4,980,000.00	1,153,000.00
合计	5,294,684.55	5,294,684.55		6,133,000.00	4,980,000.00	1,153,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分红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1,153,000.00		1,153,000.00						11.5	
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6.33	
厦门厦华税控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2,280,000.00			2,280,000.00	2,280,000.00			2,280,000.00	9.50	
厦门厦华华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14,684.55		314,684.55		314,684.55		314,684.55	20.00	
合计	6,133,000.00	314,684.55	1,153,000.00	5,294,684.55	4,980,000.00	314,684.55		5,294,684.55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厦门厦华华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14,684.55					
厦华三宝计算机有限公司						
厦华映鑫计算机有限公司						
小计	314,684.55					
三、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2,483,340.00					
厦门厦华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47,500,000.00					
深圳市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806,199.29					
小计	50,789,539.29					
合计	51,104,223.84					

(承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厦门厦华华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14,684.55		
厦华三宝计算机有限公司					
厦华映鑫计算机有限公司					
小计			-314,684.55		
三、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2,483,340.00	2,483,340.00
厦门厦华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深圳市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806,199.29	806,199.29
小计				50,789,539.29	50,789,539.29
合计			-314,684.55	50,789,539.29	50,789,539.29

备注：公司准备将持有的厦门厦华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出售，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成本计量。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70,000.00		50,217.00		1,899.00	1,822,11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63.78			19,463.78
(1) 购置			19,463.78			19,463.7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70,000.00					1,77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1,770,000.00					1,770,000.00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69,680.78		1,899.00	71,579.7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76,150.00		2,793.28		85.46	879,028.74
2. 本期增加金额			9,460.35		341.82	9,802.17
(1) 计提			9,460.35		341.82	9,802.17
3. 本期减少金额	876,150.00					876,150.00
(1) 处置或报废	876,150.00					876,150.00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2,253.63		427.28	12,680.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93,850.00					893,8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893,850.00					893,850.00
(1) 处置或报废	893,850.00					893,850.00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427.15		1,471.72	58,898.87
2. 期初账面价值			47,423.72		1,813.54	49,237.26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商标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080,000.00		84,08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4,080,000.00		84,080,000.00
(1) 处置	84,080,000.00		84,080,000.00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3,760,666.97		63,760,666.97

项目	商标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63,760,666.97		63,760,666.97
(1) 处置	63,760,666.97		63,760,666.97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998,578.27		8,998,578.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8,998,578.27		8,998,578.27
(1) 处置	8,998,578.27		8,998,578.27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20,754.76		11,320,754.76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8,897,134.28	172,383,699.84
可抵扣亏损	339,343,302.84	552,567,437.52
合计	488,240,437.12	724,951,137.3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年			
2017年	3,606,732.66	8,226,419.34	
2018年	258,010,552.77	258,010,552.77	
2019年	77,708,188.63	286,330,465.41	
2020年	17,828.78		
合计	339,343,302.84	552,567,437.52	

备注：公司本部作为纳税主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分公司、子公司也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

销，以净额列示。当某一纳税主体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或递延所得税净负债时，不与其他纳税主体的递延所得税净资产或递延所得税净负债进行抵销。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575,707.06	864,383.70
合计	575,707.06	864,383.7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指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应付款项。

1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2,171,822.50	2,771,032.17
合计	2,171,822.50	2,771,032.17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指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预收款项。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4,057.12	2,649,330.46	2,765,545.95	447,841.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741.23	97,300.92	440.3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4,057.12	2,747,071.69	2,862,846.87	448,281.9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4,057.12	2,461,694.41	2,578,189.27	447,562.26
2. 职工福利费		26,177.00	26,177.00	
3. 社会保险费		63,578.57	63,299.20	279.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242.52	52,999.59	242.93
工伤保险费		4,948.91	4,936.76	12.15
生育保险费		5,387.14	5,362.85	24.29
4. 住房公积金		87,780.48	87,780.4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00.00	10,100.0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64,057.12	2,649,330.46	2,765,545.95	447,841.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86,506.86	86,112.10	394.76
2. 失业保险费		11,234.37	11,188.82	45.55
合计		97,741.23	97,300.92	440.31

1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86,410.33	2,025,327.24
营业税	896,862.29	896,862.29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230,678.42	213,42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789.70	103,969.1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97,757.04	124,313.81
其他	32,644.02	22,412.21
合计	2,811,141.80	3,386,306.36

17、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58,994.95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计		1,058,994.95

备注：公司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1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126,763.83	20,042,220.22
合计	10,126,763.83	20,042,220.22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指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其他应付款项。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476,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24,476,000.00

20、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7,619,047.00				-47,619,047.00	-47,619,047.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4,761,903.00				-104,761,903.00	-104,761,903.00	
其中：境内其他法人持股	104,761,903.00				-104,761,903.00	-104,761,903.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2,380,950.00				-152,380,950.00	-152,380,95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70,818,715.00				152,380,950.00	152,380,950.00	523,199,66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70,818,715.00				152,380,950.00	152,380,950.00	523,199,665.00
股份总数	523,199,665.00						523,199,665.00

备注1：华映吴江及其关联企业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显示）分别持有公司1.82%、15.17%、3.03%股权。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华映吴江、华映光电及华映显示，持有本公司20.02%股权。2013年11月6日，华映吴江、华映光电、华映显示与厦门鑫汇签订《合作协议书》，双方就厦门鑫汇为华映吴江、华映光电、华映显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04,761,903股限售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2%）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并且为便于厦门鑫汇引入优质资产，华映光电将所持上市公司41,977,943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8.02%）的投票权委托厦门鑫汇行使。

备注2：2015年11月30日，华映吴江、华映光电、华映显示及建发集团持有限售股152,380,950股解禁上市流通。

21、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703,578,149.56			1,703,578,149.56
其他资本公积	580,533,972.59	90,818.52		580,624,791.11
合计	2,284,112,122.15	90,818.52		2,284,202,940.67

备注：本期增加资本公积 90,818.52 元，系由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公司将该事项作为权益性交易，形成的利得（即该无息借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22、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154,334.28	402,331.70			402,331.70		17,556,665.9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154,334.28	402,331.70			402,331.70		17,556,665.98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154,334.28	402,331.70			402,331.70		17,556,665.98

2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184,363.11			38,184,363.11
任意盈余公积	16,820,584.59			16,820,584.59
合计	55,004,947.70			55,004,947.70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874,477,108.61	-2,643,785,151.6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874,477,108.61	-2,643,785,151.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90,274.45	-230,691,957.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60,486,834.16	-2,874,477,108.61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772,844.42	203,608,248.79	198,133,780.46	157,213,193.44
其他业务			26,023,493.13	40,938,549.56
合计	216,772,844.42	203,608,248.79	224,157,273.59	198,151,743.00

26、营业税金及附加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750.00	381,601.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728.35	2,412,672.97
教育费附加	108,377.41	1,727,549.00
合计	260,855.76	4,521,823.96

2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1,286.86	4,830,739.60
折旧		143,938.24
运输费		1,655,727.04
业务费		5,340,425.11
认证报关报检及专利费		1,006,129.34
保险费		1,138,773.20
租赁费		1,494,525.67
其他		3,879,500.80
合计	111,286.86	19,489,759.00

2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627,984.83	25,115,307.59
办公费用	67,094.69	9,264,745.79
折旧费	9,802.17	331,007.80
税金	106,675.31	95,109.42
无形资产摊销		2,292,024.93
差旅费	281,489.09	726,959.24
业务招待费	132,282.80	3,250,673.42
证券事务费用	2,545,311.10	9,465,812.25
研究发展及认证费		2,414,620.78
咨询、诉讼费	1,906,391.67	1,107,902.01
其他	1,103,493.49	13,012,279.81
合计	8,780,525.15	67,076,443.04

2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3,041.55	6,334,654.22
减：利息收入	291,800.62	3,224,982.26
利息净支出	-68,759.07	3,109,671.96
汇兑损失	1,273,742.55	12,698,671.72
减：汇兑收益	5,624,091.91	15,166,747.62
汇兑净损失	-4,350,349.36	-2,468,075.9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037.81	113,920.31
合计	-4,412,070.62	755,516.37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67,090.49	151,682,848.59
存货跌价损失		-8,632,169.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923,717.7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14,165.9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79,245.24
合 计	-967,090.49	144,967,808.36

31、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623.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0,427,90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 计		130,384,286.28

3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393,536.01	412,268.45	3,393,536.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93,536.01	412,268.45	3,393,536.01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利得	266,469.00	12,847,809.99	266,469.00
罚款收入			
预计负债清理收入			
逾期账款利息收入			
债务重组收入			
债务转销利得	889,854.32	39,731,605.88	889,854.32
其他	1,447,363.71	371,809.19	1,447,363.71
合 计	5,997,223.04	53,363,493.51	5,997,223.0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际贸易博览会补贴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196,469.00		与收益相关
奖励金		869,122.65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278,586.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220,56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保融资补贴		1,653,096.00	与收益相关
融资贴息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		228,168.00	与收益相关
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		3,710.01	与收益相关
基于 DTMB 和 DVB-C 项目受益期摊销		1,240,102.34	与资产相关
TFT-LCD 面板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受益期摊销		7,354,464.99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66,469.00	12,847,809.99	

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197,818.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97,818.4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824.00	
罚款		1,918.55	
辞退福利		196,181,228.82	
其他	1,398,037.56	4,658,718.09	1,398,037.56
合计	1,398,037.56	205,045,507.94	1,398,037.56

3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2,502.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11.44
合计		199,213.7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990,274.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97,568.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215.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销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0,604.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31,277.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889.74
其他	
所得税费用	

3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22

3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66,469.00	3,384,120.01
利息收入	75,125.62	1,494,543.17
保证金转回	28,680,000.00	36,882,500.00
其他	1,341,060.75	55,053,685.30
合计	30,362,655.37	96,814,848.4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3,834,750.72	53,758,074.46
财务费用	7,037.81	113,962.08
保证金支出增加额		
其他	1,485,393.78	35,431,000.51
合计	5,327,182.31	89,303,037.0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947,400.00	
合 计	1,947,4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映吴江及建发集团拨付的补偿款		20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990,274.45	-232,302,762.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7,090.49	144,967,808.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02.17	1,817,559.95
无形资产摊销		2,321,086.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985.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3,536.01	3,783,062.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7.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3,041.55	3,866,536.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384,28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1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58,582.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9,344.61	293,685,454.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3,089.72	-306,342,918.80
其他	28,680,000.00	36,882,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4,926.00	-112,689,190.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120,038.73	11,137,937.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37,937.42	68,538,194.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82,101.31	-57,400,257.11

(2) 本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4,245,618.25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245,618.25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407,228.38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838,389.87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37,355,688.40
流动资产		165,251,775.68
非流动资产		4,644,840.09
流动负债		206,722,304.17
非流动负债		530,00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3,120,038.73	11,137,937.42
其中：库存现金	2,035.61	1,186.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118,003.12	11,136,750.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20,038.73	11,137,937.42

3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43,342.44
其中：美元	52,356.89	6.4936	339,984.70
港币	123,368.04	0.8378	103,357.7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866,242.70	6.4936	90,041,833.6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6,615.85	6.4936	42,960.6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56,711.62	6.4936	4,913,782.58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子公司名称	记账本位币	折合人民币		
		期初汇率	期末汇率	平均汇率
Prima Technology, INC.	美元	6.119	6.4936	6.3063
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0.7889	0.8378	0.8134
华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0.7889	0.8378	0.813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因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厦门领晟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在厦门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领晟贸易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FZE.	阿联酋	阿联酋	商品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Prima Technology, INC.	美国	美国	商品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销售	95		设立或投资
厦门厦华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生产销售商品	95		设立或投资
华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品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品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Prima France	法国	法国	商品销售		100	
厦门领晟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		设立或投资

备注 1：根据公司 2010 年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对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进行注销清算，公司从 2010 年度开始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Prima France 系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经于 2008 年度宣告被清理整顿，并已经从 2008 年度始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期亦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备注 2：厦门厦华显示系统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已长期处于停业待清算状态，由于公司本期已经终止经营彩电业务，两家子公司亦将开始清算注销手续，并且上述两家子公司均已经资不抵债，长期未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公司无法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公司从 2014 年度开始不将上述两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公司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这些风险，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采取适当的措施。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销售彩电等销售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有人民币 9,310.29 万元，由于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彩电业务，以上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存在一定信用风险。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单位往来款等，其中本期新增的部分，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五、2 和附注五、5 的披露。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于本公司目前主要依赖控股股东提供免息的财务支持，公司期末无带息债务情况，基本不存在利率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外币资产的余额情况参见附注五、39。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账龄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其他应付款
1 年以内		4,400.00	3,701,155.92
1~2 年	149,671.80	1,827,956.77	2,713,541.80
2~3 年	173,914.33	3,000.00	3,056,459.38
3 年以上	252,120.93	336,465.73	655,606.73
合 计	575,707.06	2,171,822.50	10,126,763.83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一)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大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	有限公司	厦门	王玲玲	批发零售等	人民币 1,000 万元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	有限公司	北京	王玲玲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1 万元
王玲玲	实际控制人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有限公司	吴江	刘治军	液晶模组生产销售	美元 12,000 万元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有限公司	福州	刘治军	平板显示产品产销	人民币 232,552.61 万元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有限公司	福州	刘治军	液晶模组生产销售	美元 3,000 万元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大股东	有限公司	厦门	吴小敏	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人民币 450,000 万元

(续上表)

大股东名称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5.10%	13.12%		73788477-9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99%	4.99%		07853110-0
王玲玲	4.08%	4.08%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1.82%	1.82%		72664177-1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17%	7.15%		61144602-8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03%	3.03%		75738868-4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9.10%	9.10%		15499061-7

备注：华映吴江及其关联企业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显示）分别持有公司 1.82%、15.17%、3.03% 股权。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华映吴江、华

映光电及华映显示，持有本公司 20.02% 股权。2013 年 11 月 6 日，华映吴江、华映光电、华映显示（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厦门鑫汇签订《合作协议书》，双方就厦门鑫汇为华映吴江、华映光电、华映显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04,761,903 股限售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2%）提供市值管理服务作出约定：1、厦门鑫汇负责配合上市公司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引进优质资产协助上市公司改善营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市值管理服务）；2、在厦门鑫汇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实现目标股份市值管理目标的情况下，委托方向厦门鑫汇支付服务费；3、为便于厦门鑫汇引入优质资产，华映光电将所持上市公司 41,977,943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 8.02%）的投票权委托厦门鑫汇行使。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企业类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厦门市欣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春芳控制的企业
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春芳控制的企业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东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TATUNG CO. OF CANADA INC.	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建发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建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五）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19,717.32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开证资金		133,538,405.7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费用		1,757,227.84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开证利息		4,831,945.67
厦门建发运输有限公司	支付仓租、储运费		67,758.79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支付机票		142,213.00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		121,036.00
小计			141,978,304.3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704,199.05
小计			7,704,199.05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2,180.00
厦门市欣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8,250.00	
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0,000.00	
合计		158,250.00	42,180.0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	514,800.00	604,900.00
监事	92,000.00	124,300.00
高级管理人员	731,200.00	934,100.00
合计	1,338,000.00	1,663,300.00

5、其他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拟于 2015 年期间向公司无偿提供 5,000.00 万以内财务资助，作为运营资金。2015 年全年厦门鑫汇向公司实际发生的财务资助总额为 1,497.0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上述全部财务资助款。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本期末无应收关联方项目。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384,696.37	384,696.37
	TATUNG CO. OF CANADA INC.	225,322.05	225,322.05
	合计	610,018.42	610,018.42
其他应付款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552,428.69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84.13	
	厦门市欣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250.00	
	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厦门建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987.94	8,987.94
	合计	217,322.07	561,416.63

十一、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承兑汇票贴现及转让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情况。

2、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涉及诉讼及拟提起诉讼金额共计 4,819.79 万元，主要包括全资子公司 PRIMA TECHNOLOGY, INC., (厦华美国公司)因应收账款 USD728 万元无法收回而起诉责任人 ALUX, INC., 等四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涉讼金额为 96.84 万元，主要是由于产品质量产生的诉讼纠纷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终止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与自然人曾途、周涛、深圳市必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

凯奇飞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有关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曾途、周涛、深圳市必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奇飞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现有其他股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

该《投资合作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完成尽调、审计、评估、形成方案等相关工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尚未完成预案的披露，亦无法复牌。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067,587.05	94.59	86,040,200.00	97.70	2,027,387.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 2: 结算方式组合					
组合 3: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35,309.05	5.41	5,035,309.05	100.00	
合计	93,102,896.10	100.00	91,075,509.05	97.82	2,027,387.05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987,182.02	82.03	81,076,750.00	97.70	1,910,432.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72.65	0.01	215.18	3.00	6,957.47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 2: 结算方式组合					
组合 3: 账龄组合	7,172.65	0.01	215.18	3.00	6,957.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75,373.65	17.96	18,152,373.65	99.87	23,000.00
合计	101,169,728.32	100.00	99,229,338.83	98.08	1,940,389.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Best Buy Canada Ltd. 及 Best Buy China Ltd.	88,067,587.05	86,040,200.00	97.70%	因公司终止经营彩电业务，经协商需由公司承担的应抵减应收款项的售后费用
合计	88,067,587.05	86,040,200.00	97.70%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家节能补贴	1,980,000.00	1,980,000.00	100.00	账龄超过 2 年, 收回可能性很低
SANYO ELECTRIC CO.,LTD.	1,974,246.55	1,974,246.55	100.00	账龄超过 2 年, 收回可能性很低
其他	1,081,062.50	1,081,062.50	100.00	账龄较长或涉及诉讼, 收回可能性很低
合计	5,035,309.05	5,035,309.05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08,385.27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093,498.00 元。其中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重要的

项目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福建勇天工贸有限公司	263,498.00	货币资金
贵阳安顺广播电视	150,000.00	货币资金
国家节能补贴	5,680,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6,093,498.00	

注: 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已停止原彩电业务, 人员已全部解除劳动合同, 无人员对客户货款或节能补贴款进行催收或申请, 且上述款项账龄较长、或涉及诉讼, 收回可能性很低, 基于当时的状况, 公司对上述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通过法院对涉及诉讼款项的判决、执行以及工信部、财政部对节能家电产品补贴资金的审核、清算, 公司陆续收回款项共计 6,093,498.00 元, 并转回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6,093,498.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168,717.0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货款	6,719,159.73	执行无果, 实质坏账	核销报告上报董事会审议	否
国内其他客户 9 户	货款	449,557.32	实质坏账	核销报告上报董事会审议	否
合计		7,168,717.0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Best Buy Canada Ltd.、Best Buy China Ltd.	88,067,587.05	94.59	86,040,200.00
节能补贴款	1,980,000.00	2.13	1,980,000.00
SANYO ELECTRIC CO.,LTD.	1,974,246.55	2.12	1,974,246.55
桂林客车	890,600.00	0.96	890,600.00
柳江县名大五金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190,462.50	0.20	190,462.50
合计	93,102,896.10	100.00	91,075,509.0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2,327.22	66.42	822,317.53	94.27	50,009.69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828,888.88	63.11	821,014.38	99.05	7,874.50
组合 2: 结算方式组合					
组合 3: 账龄组合	43,438.34	3.31	1,303.15	3.00	42,135.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1,082.93	33.58	441,082.93	100.00	
合计	1,313,410.15	100.00	1,263,400.46	96.19	50,009.69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4,830.97	85.74	597,914.56	26.64	1,646,916.41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546,979.00	20.89	546,979.00	100.00	
组合 2: 结算方式组合					
组合 3: 账龄组合	1,697,851.97	64.85	50,935.56	3.00	1,646,916.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3,428.28	14.26	373,428.28	100.00	
合计	2,618,259.25	100.00	971,342.84	37.10	1,646,916.4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438.34	1,303.15	3.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43,438.34	1,303.15	3.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2,057.62 元;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8,907.26	74,712.72
投标、履约、质保金	148,074.47	158,714.33
应收租金		
应收补偿款		
其他往来	1,116,428.42	2,384,832.20
合计	1,313,410.15	2,618,259.2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PRIMA TECHNOLOGY, INC.	代垫费用	820,770.84	2 年以内	62.49	820,770.84
蚌埠天洋交电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质保金	60,899.47	3-4 年	4.64	60,899.47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50,000.00	2-3 年	3.81	50,000.00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44,514.00	2-3 年	3.39	44,514.00
浙江东兴商厦	投标、履约、质保金	30,000.00	3-4 年	2.28	30,000.00
合计		1,006,184.31		76.61	1,006,184.31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840,927.91	55,699,081.36	7,141,846.55	62,840,927.91	55,699,081.36	7,141,846.5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2,840,927.91	55,699,081.36	7,141,846.55	62,840,927.91	55,699,081.36	7,141,846.55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Prima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2,483,340.00			2,483,340.00		2,483,340.00
Prima Technology, INC.	4,139,050.00			4,139,050.00		4,139,050.00
厦门厦华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47,500,000.00
深圳市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806,199.29			806,199.29		806,199.29
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7,912,338.62			7,912,338.62		770,492.07
合计	62,840,927.91			62,840,927.91		55,699,081.3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厦华三宝计算机有限公司											
厦华映鑫计算机有限公司											
合计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772,844.42	203,608,248.79	114,610,133.10	82,491,196.48
其他业务			25,564,464.08	40,404,172.62
合计	216,772,844.42	203,608,248.79	140,174,597.18	122,895,369.10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85,426.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2,885,426.86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692,683.48	-21,254,104.69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93,536.01	126,642,359.71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469.00	12,847,809.99
4、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96,181,228.82
5、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93,498.00	
7、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939,180.47	35,436,954.43
8、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应的所得税影响数		
三、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692,683.48	-21,254,104.69
四、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454,840.22
五、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92,683.48	-19,799,264.47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297,590.97	-210,892,692.53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34%	0.0267	0.0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5%	0.0063	0.00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没有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玲玲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3 月 25 日

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3,120,038.73	39,817,937.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027,387.05	1,940,389.49
预付款项	五、3	362,642.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4		1,730,72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42,135.19	1,646,916.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497,994.70
流动资产合计		35,552,203.45	45,633,963.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1,15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58,898.87	49,237.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11,320,754.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98.87	12,522,992.02
资产总计		35,611,102.32	58,156,955.04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萍

续上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575,707.06	864,383.70
预收款项	五、14	2,171,822.50	2,771,03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448,281.94	564,057.12
应交税费	五、16	2,811,141.80	3,386,306.36
应付利息	五、17		1,058,994.9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8	10,126,763.83	20,042,220.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24,47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33,717.13	53,162,99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133,717.13	53,162,994.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0	523,199,665.00	523,199,6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1	2,284,202,940.67	2,284,112,122.1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2	17,556,665.98	17,154,334.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3	55,004,947.70	55,004,947.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4	-2,860,486,834.16	-2,874,477,10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77,385.19	4,993,960.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77,385.19	4,993,96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11,102.32	58,156,955.04

法定代表人: 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燕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04,262.45	36,446,89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2,027,387.05	1,940,389.49
预付款项		362,642.48	
应收利息			1,730,72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0,009.69	1,646,916.4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7,994.70
流动资产合计		35,444,301.67	42,262,922.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7,141,846.55	7,141,846.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898.87	49,237.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20,754.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00,745.42	19,664,838.57
资产总计		42,645,047.09	61,927,760.93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萍

续上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52,775.01	1,272,119.12
预收款项		2,171,822.50	2,771,032.17
应付职工薪酬		439,012.26	564,057.12
应交税费		2,810,878.68	3,386,306.36
应付利息			1,058,994.9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797,819.59	23,425,988.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7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72,308.04	56,954,49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572,308.04	56,954,498.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3,199,665.00	523,199,6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4,144,716.02	2,284,053,897.5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004,947.70	55,004,947.70
未分配利润		-2,843,276,589.67	-2,857,285,24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72,739.05	4,973,26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645,047.09	61,927,760.93

法定代表人: 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燕萍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6,772,844.42	224,157,273.59
其中: 营业收入	五、25	216,772,844.42	224,157,273.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7,381,755.45	434,963,093.73
其中: 营业成本	五、25	203,608,248.79	198,151,743.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6	260,855.76	4,521,823.96
销售费用	五、27	111,286.86	19,489,759.00
管理费用	五、28	8,780,525.15	67,076,443.04
财务费用	五、29	-4,412,070.62	755,516.3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0	-967,090.49	144,967,808.3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130,384,286.2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623.4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91,088.97	-80,421,533.86
加: 营业外收入	五、32	5,997,223.04	53,363,493.5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93,536.01	412,268.45
减: 营业外支出	五、33	1,398,037.56	205,045,507.9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97,818.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90,274.45	-232,103,548.29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4		199,213.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90,274.45	-232,302,76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90,274.45	-230,691,957.00
少数股东损益			-1,610,805.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2,331.70	-17,403,550.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2,331.70	-17,403,550.7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2,331.70	-17,403,550.7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2,331.70	-17,403,550.79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92,606.15	-249,706,31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92,606.15	-248,095,507.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0,805.0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0.03	-0.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燕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16,772,844.42	140,174,597.1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03,608,248.79	122,895,369.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0,855.76	4,306,577.40
销售费用		111,286.86	10,251,715.82
管理费用		8,489,691.04	61,326,111.14
财务费用		-4,413,655.52	-1,512,614.63
资产减值损失		-693,055.11	52,925,831.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2,885,426.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09,472.60	-107,132,966.55
加:营业外收入		5,997,223.04	52,780,907.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93,536.01	211,602.83
减:营业外支出		1,398,037.56	189,567,024.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95,331.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08,658.08	-243,919,084.0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08,658.08	-243,919,084.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08,658.08	-243,919,084.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萍

2015 年年度报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717,725.97	443,179,641.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57,59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30,362,655.37	96,814,84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80,381.34	559,752,08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432,308.07	325,791,976.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4,316.55	245,322,86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1,648.41	12,023,39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5,327,182.31	89,303,03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935,455.34	672,441,27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4,926.00	-112,689,19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1,88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43,536.01	39,040,826.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838,389.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1,947,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0,936.01	56,762,21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63.78	235,92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3.78	235,92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1,472.23	56,526,291.59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萍

续上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38,365.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438,365.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76,000.00	195,425,317.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1,217.98	8,033,824.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39,333.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67,217.98	203,459,14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7,217.98	4,979,22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921.06	-6,216,581.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82,101.31	-57,400,257.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7,937.42	68,538,19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7	33,120,038.73	11,137,937.42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717,725.97	368,038,68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57,59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24,666.47	91,220,63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342,392.44	479,016,92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433,892.99	288,956,19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4,316.55	231,942,37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1,648.41	9,330,12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5,597.39	83,388,79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935,455.34	613,617,49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06,937.10	-134,600,56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55,287,185.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28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43,536.01	35,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7,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0,936.01	90,605,47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63.78	234,87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3.78	234,87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1,472.23	90,370,59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76,000.00	172,790,975.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1,217.98	5,671,119.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67,217.98	178,462,09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7,217.98	21,537,90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74.34	-4,375,278.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37,365.69	-27,067,34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6,896.76	34,834,24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04,262.45	7,766,896.76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3,199,665.00				2,284,112,122.15		17,154,334.28		55,004,947.70		-2,874,477,108.61		4,993,960.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3,199,665.00				2,284,112,122.15		17,154,334.28		55,004,947.70		-2,874,477,108.61		4,993,96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90,818.52		402,331.70				13,990,274.45		14,483,424.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2,331.70				13,990,274.45		14,392,606.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0,818.52								90,818.52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3,199,665.00				2,284,202,940.67		17,556,665.98		55,004,947.70		-2,860,486,834.16		19,477,385.19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续上表: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3,199,665.00				2,222,054,367.89		34,557,885.07		55,004,947.70		-2,643,785,151.61	9,126,991.09	200,158,70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3,199,665.00				2,222,054,367.89		34,557,885.07		55,004,947.70		-2,643,785,151.61	9,126,991.09	200,158,70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057,754.26		-17,403,550.79				-230,691,957.00	-9,126,991.09	-195,164,74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03,550.79				-230,691,957.00	-1,610,805.01	-249,706,312.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62,057,754.26							-7,516,186.08	54,541,568.18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3,199,665.00				2,284,112,122.15		17,154,334.28		55,004,947.70		-2,874,477,108.61	-7,516,186.08	4,993,960.52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3,199,665.00				2,284,053,897.50				55,004,947.70	-2,857,285,247.75	4,973,262.4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3,199,665.00				2,284,053,897.50				55,004,947.70	-2,857,285,247.75	4,973,26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818.52					14,008,658.08	14,099,476.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008,658.08	14,008,658.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0,818.52						90,818.52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3,199,665.00				2,284,144,716.02				55,004,947.70	-2,843,276,589.67	19,072,739.05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萍

续上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3,199,665.00				2,219,132,697.50				55,004,947.70	-2,613,366,163.70	183,971,146.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3,199,665.00				2,219,132,697.50				55,004,947.70	-2,613,366,163.70	183,971,146.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64,921,200.00					-243,919,084.05	-178,997,884.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919,084.05	-243,919,084.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4,921,200.00						64,921,200.00
四、本期末余额	523,199,665.00				2,284,053,897.50				55,004,947.70	-2,857,285,247.75	4,973,262.45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萍